

北市镇扶溪社区典型村项目(二期)

监理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市镇扶溪社区典型村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广宁县北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北市镇扶溪社区；
- 4、项目估算总投资 298.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3.43 万元；
- 5、项目概况：（一）西牛村：十字路口绿化 200m²，道路沿线简单绿化；十字路口挡墙 30m；（二）高岗里村：鱼塘清淤清杂 1900m²；花池树池饰面翻新 300m²；地面修复 300m²；增加砖砌道牙 400m；排污渠道清理并盖板 10m²；新增路灯 5 盏；原有路灯

补充太阳能板 20 盏，保留原有灯柱；（三）月利村：增加砖砌道牙 400m，菜地、村道、增加砖砌道牙；道路硬底化 200m²；四小园建设 300m²，平整土地，硬化园路；村口挡墙修复 20m；（四）扶溪社区核心区：沿线补充绿化 50m²；导视标识牌 1 组；地面划线 60m²；增加砖砌道牙 50m；沥青罩面 788m²；绿化边坡 30m²；公厕改造 1 项；补充太阳能路灯 10 套；路边绿化补充 100m²；增加砖砌道牙 197m；沿路新建水渠 64m²；花池树池饰面翻新 20m²，饰面更换；导视标识 2 组；客家大屋入口美化 20m²；压花水泥地面 100m²；永安-黄田绿道建设 1050m²；河道边坡绿化 1176m²；河道边坡水泥砂浆 504m²；场地清杂、清淤 8295m²，含清杂、清淤；增加砖砌道牙 160m；道路硬底化 300m²；田貌整治 3250m²，永积里前场地、镇府右侧菜地；三面光水渠 33m，永积里前场地；美丽庭院，空闲场地；（五）三线整治：核心区域 2184m，村委周边 1102m，其他 702m；（六）巷道硬底化 1569m²，场地硬底化 509m²；（七）农房风貌提升：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 6787.644m²，建筑外立面提升 1092.6m²。

6、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6 个月。

（二）监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工程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服务内容：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要求承担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的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三、监理服务期、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1.中选单位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工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监理费用：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广宁地区收费标准，本项目监理费为项目建安费的 1.6%，即 $263.43 \text{ 万元} \times 1.6\% = 4.21488 \text{ 万元}$ （工程监理费最终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3.监理费用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工程延期或变更也不作调整）。

4.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监理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一次性通过交（竣）工验收。

五、工程监理资料要求

1.中選人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在監理過程中及時做好相關資料收集、匯總、整理工作。

2.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同、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六、其他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该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领取中标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选取单位：广宁县北市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2月1日

